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迪士尼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士尼”）签署许可协议，迪士尼许可公司在特定期限内传统游戏卡产品（暨扑克牌）上使用迪士尼原型和商标，并授权公司在特定的渠道销售许可产品。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期限: 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 授权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3. 许可材料中包含的原型:
迪士尼原型:
 - 1) 迪士尼标准人物形象
 - 2) 迪士尼公主
 - 3) 冰雪奇缘
 - 4) 玩具总动员
 - 5) 玩具总动员 2
 - 6) 玩具总动员 3
 - 7) 疯狂动物城
 - 8) 爱丽丝梦游仙境 2: 镜中奇遇记（真人电影）

9) PIARTES OF THE CARIBBEAN: DEAD MEN TELL NO TALES (真人电影)

10) 赛车总动员 2

11) 赛车总动员 3

漫威原型

I. “MARVEL CLASSIC STYLE GUIDES”

1) Spider-Man Classic Style Guide

2) Avengers Classic Style Guide

II. “MARVEL MOVIE STYLE GUIDES”

1) Captain America: Civil War Movie Style Guide

2) Guardians of the Galaxy 2 Movie Style Guide

4. 许可材料中包含的商标: 迪士尼、Disney
5. 许可类别和许可产品: 产品类别为玩具类, 许可产品为传统游戏卡
6. 授权客户和经销渠道:
 - (1) 公司可批发销售许可产品;
 - (2) 公司未获授权向消费者零售销售许可产品。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 有利于公司扑克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渠道的拓展, 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姚记品牌的影响力, 有利于公司在现有渠道优势的基础上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和提升销售业绩。

本次合作许可产品的销售金额目前无法预计, 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签署、履行该协议而对迪士尼形成依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合作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证明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